

# 10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0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要點。

二、主旨：

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審核 105 學年度臺南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分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2.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工（10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承辦學校）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，審查時程規劃如下：

時間 3/21（星期一）		活動說明	主持人	配合人員
08：30~09：00	30 分鐘	辦理報到	黃文宏組長	南工行政團隊
09：00~09：30	30 分鐘	工作內容及分組說明	沈文寅主任	南工行政團隊
09：30~11：50	140 分鐘	各組審查時間	-	-
11：50~13：10	80 分鐘	午餐時間	黃文宏組長	南工行政團隊
13：10~16：00	170 分鐘	各組審查時間	-	-
16：00~17：00	60 分鐘	討論時間	沈文寅主任	南工行政團隊

時間 3/22-23（星期二、三）		活動說明	主持人	配合人員
08：30~09：00	30 分鐘	辦理報到	黃文宏組長	南工行政團隊
09：00~11：50	170 分鐘	各組審查時間	-	-
11：50~13：10	80 分鐘	午餐時間	黃文宏組長	南工行政團隊
13：10~16：00	170 分鐘	各組審查時間	-	-
16：00~17：00	60 分鐘	討論時間	沈文寅主任	南工行政團隊

五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臺南高工綜合活動中心

六、參與人員：

（一）積分審查小組：

1、十二所高中職教務主任及每校各二名工作人員，小計 36 人（含北門高中、新豐高中、善化高中、新化高中、臺南高商、北門農工、曾文農工、新營高工、新化高工、南英商工、長榮高中及德光高中）。

2、十二所國中校長及每校各二名工作人員，小計 36 人（含後甲國中、新東國中、麻豆國中、佳里國中、安定國中、新市國中、新化國中、學甲國中、西港國中、將軍國中、大成國中及建興國中）。

（二）遇有疑義時由審查小組委員中推舉教育局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、主委（臺南高工校長）及副主委（南大附中校長）五人小組決審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

本區之「『競賽成績』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」業經國中端承辦人核章、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，由國中端承辦人彙整送至免試入學委員會積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(一) 編組說明：

每3人一組，共計24組，三人相互支援及疑義討論；每組遴聘一位高中職主任或一位國中校長擔任小組長。高中職及國中工作人員共計48人混合編組。

(二) 作業流程：

1、每組二位審查員分工獨立審查，若意見一致則通過，並移請該組組長複核。

2、同小組二位審查員於審查時若有疑義，則移請該組組長進行三人討論，達成共識則通過並決議。

3、同小組三人經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，移請五人小組討論裁定，採多數決。

(三) 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競賽成績審查資料之分派以非審查人員所屬服務學校為原則，審查人員應本利益迴避原則，對所服務學校學生或三等親以內親屬，主動發現並提出迴避。競賽成績審查過程及結果亦應本保密原則，不得對外公布或私下討論。

八、本競賽成績審查參與人員請各主管機關惠予三天公假出席。參與人員工作費、餐費及庶務費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收取之報名費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10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